

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耿防汛指〔2025〕20号

##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民族乡人民政府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受低涡切变线和偏南暖湿气流影响，预计9月13日夜间至15日全县将有一次强降雨天气过程，降雨量级为大雨局部暴雨，过程累计雨量40—60毫米，局部超过150毫米，最大小时雨量约60毫米。耿马县气象局已于9月12日19时00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IV级应急响应命令，根据《耿马自治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，决定于9月12日19时1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我县已历经8轮强降雨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扛牢扛实防汛责任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，发扬连续作战精神，强降雨期间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要

轮流到防汛指挥部值班值守，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。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发展趋势，严格落实“1262”预警响应和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，强化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核实，形成工作闭环管理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要及时下沉，提前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。要强化雨前、雨中和雨后隐患排查巡查，加密山洪地灾隐患点位、切坡建房、公路高边坡、山区景点、临河临沟临谷临崖、施工营地，以及城镇积水风险隐患点、露营地、歇山窝棚、游客、外来人员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排查频次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。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高度警惕夜间降雨，加强夜间值班值守和巡查排查，按规定及时准确高效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9月12日

---

抄送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、县委办公室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政法委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人武部。

---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印发

---